

中午这顿不将就

（上接第一版）靳永春一边照看家里，一边经营小店贴补家用。蔡桂萍则到内地工厂打工，收入比打零工稳定了不少。

“爸，你还是跟我们去县城住吧。”靳永春试着说服父亲。

靳发顺望着屋外，摇了摇头。他知道，儿子租的铺面本就不宽敞。平日里，儿子和孙子挤在角落里的一张床上。

没办法，靳永春只能隔三岔五买些面条、蔬菜送回村里。父亲的生活习惯他再清楚不过：早上馍馍配清茶，晚上怕积食吃得极少。唯独中午这顿饭，本应是正餐，却总被老人凑合过去。

“爸，中午你好好做点饭，炒个菜，别将就！”每次离家前，靳永春总爱叮嘱。

“知道了。你别老来回跑，这些东西村上也能买。”看着儿子风尘仆仆的背影，靳发顺觉得，这顿午饭像一道无形的符咒，牵绊着儿子的手脚。

从冷灶台到热饭桌

去年年初，西滩乡东山村幸福食堂升级的消息，在村里的微信群里炸开了锅。

其实，早在2016年，村里就建起幸福大院，专门照料几位特困老人。后来，随着全省各地积极构建符合本地实际的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东山村也在民政部门 and 联点帮扶单位的支持下，将幸福大院改建为幸福食堂。最初，每周三为村上老人提供一顿免费午餐；后来增加到周二、周五两顿。2025年起，依托当

地“县级财政补助一点，省级星级评定补助一点，村集体资助一点，联点单位帮扶一点，社会力量捐赠一点，个人出一点”的多元资金保障机制，幸福食堂正式升级：一周五天，每天中午向全村65岁以上老人、特困户、残疾人免费开放。

靳发顺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进食堂，窗明几净，几张大圆桌旁坐得满满当当。他被老伙计们拉到一张空位上，一碗热气腾腾的面条、两盘色香味俱全的家常菜已摆上桌。同桌的老哥几个边吃边聊，从庄稼长势到儿孙近况。他静静听着，不知不觉，一碗面见了底，身上暖了，心里也松快了不少。

更让靳发顺动容的是，这里没有服务员与顾客，只有乡亲与乡亲。掌勺的是同村的乔银措，一周五顿，顿顿不重样，还特意把饭菜做得软烂可口。负责采购的村妇联主席王守莲，风里来雨里去，从没抱怨过半句，人多时便系上围裙在厨房帮忙。只要不忙，村党支部书记王进寿就来食堂搭把手，为老人们端菜盛饭。靳发顺觉得，这顿饭，吃得放心，更吃得暖心。

那天晚上，靳永春接到了父亲打来的电话：“食堂挺好，饭食不错，人也多，热闹。你安心做你的生意，不用隔三岔五就往回跑。”

新生活的滋味

靳永春再回家，父亲的活明显变多了。

“今儿食堂吃的寸寸面，我吃了一大碗！”

“食堂旁边有块空地，我们几个老伙计商量着种点土豆，也算给食堂出份力。”

父亲的话题里，有了对新生活的计划和打算。父子间的对话，也从千篇一律的“吃了吗”“吃的啥”，转向孙子的学业、店铺的经营、未来的打算。曾经因生计压力而变得小心翼翼的亲情，在这份从“照料负担”中解放出来的时光里，重新舒展开，有了更温暖的气息。

11时40分，靳发顺的身影准时出现在食堂。老伙伴王振奎、叶培明、褚维义几个已经坐在了桌边。

“今天吃青稞面条，我得吃两碗！”

“我看还有新鲜羊肝呢。”

“对，昨天食堂刚宰了羊！”

“放心，偶尔吃一顿，不碍事，香着呢！”

“吃完饭再去下会儿棋？”

……

你一言我一语，老人们聊得正起劲。门帘一掀，王进寿推着餐车走了进来。

“叔叔阿姨们，开饭喽！”

靳发顺夹起一筷子面条送入口中。那股扎实、温润的家常滋味，在舌尖弥漫开来。这滋味，不仅来自新鲜的食材和用心的烹饪，更来自这围坐一桌的陪伴，是一种从容的、不再“将就”的幸福。

（上接第一版）尤为可贵的是，夏季蔬菜多来自村里“爱心菜园”。老人们适度参与耕种，既锻炼了身体，也收获了劳作的喜悦与满足。这是“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古训在新时代的生动践行，它将传统家庭内的孝心，拓展为整个村落社区对长者的集体呵护。

东山村的一缕炊烟“映照的是一片灯火”的文明尺度。截至2025年底，青海省像这样的城乡助餐服务点已如

炊烟袅袅 孝老年年

繁星点点，惠及十万余名老人。这是现代民生保障网络越织越密的扎实注脚，更是中华民族尊老敬老这一美德，在新时代田野上生根发芽、开出的温暖之花，让从古至今人们心向往之的安宁喜乐，从诗文中走来，照进了寻常百姓的生活。这幅和睦温馨的生活画卷，正是千家万户触手可及的幸福愿景。

民生之暖，见于至微。东山村的故事揭示：农村养老的答案，就藏在“社

区”这个最小单元里。它通过一顿热饭、一片菜地、一次闲聊，将“老有所安”的美好愿景，转化为“吃得上热饭、说得上话、找得到价值、参与得了生活”的烟火日常。这是破解养老难题最朴实的抓手，更勾勒出一条“根在社区、魂在陪伴”的务实路径。它照亮的，是乡村振兴最温暖的底色，也是一个迈向共同富裕的社会，对生命晚景作出的最温暖的承诺。

大柴旦多维发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立足辖区两镇、两村、五社区治理布局，结合人口分布、地理区位及经济发展特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近年来切实创新构建“一核引领、三走发力、三提升赋能”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基层治理向“主动治理”“集成效能”转变，将治理优势转化为平安建设实效，为平安大柴旦筑牢坚实支撑。

“一核”引领强根基，打造全域覆盖治理中枢。大柴旦将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基层治理“总引擎”，创新建立“1+2+N”工作机制，整合政法、法院、公安等6家单位骨干力量，推行“常驻+轮驻+随驻”模式，实现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合并联动。中心划分核心功能区与特色专区，培育实战化调解阵地，配备法律援

助触摸一体屏等设施，实现“一站式受理、全链条处置”。同时健全闭环运行机制，对群众诉求全量承接、精准分流。自中心规范化建设以来，排查矛盾纠纷156起，成功化解156起，化解率达100%。

“三走”发力破难题，激活村社治理神经末梢。深化“走出去、走下去、走进去”实践，让服务覆盖全域、治理精准到点。“走出去”：生“坐等诉求”为“上门服务”。

推动综治功能向重点区域延伸，组织资源下沉一线，开展普法与安全防范宣传。“走下去”：变“上层指挥”为“一线解围”。推行“一线工作法”，中心人员定期走访调研，现场解决土地流转等突出问题，加强网格员培训。“走进去”：变“表层接触”为“深度融入”。通过多渠道畅

通诉求表达，提前介入调解矛盾，关爱特殊群体，从根源化解不稳定因素。

“三提升”赋能提质，凝聚共治共享强大合力。提升部门协同联动水平。公安、司法等入驻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公安设警务室、司法派骨干负责行政复议窗口，跨部门办理诉讼案件6件、重大行政处罚7件，备案率100%。提升法治资源应用水平。整合法律顾问、志愿律师等力量，建立常态化入驻机制，累计接待法律咨询265人次，免费代写法律文书39份，培训调解员2次。借助民法典宣传月等契机，开展80余场宣传活动，覆盖群众3000余人次，持续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良好环境。（李建轩）

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处理水平，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县城、建制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是指用于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在垃圾填埋过程中，因垃圾自身降解、雨水淋溶、地下水入渗等作用产生的渗滤液，通过物理、化学、生物等工艺或组合工艺，使渗滤液水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或回灌、资源化利用要求），并配套相应的储存、输送、监测及辅助设施的系统性工程设施总称。

第三条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应遵循“安全第一、达标排放、规范操作”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工作。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州）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工作。

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行委）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由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监督工作。

县（市、区、行委）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履行运行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职责，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须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等国家现行标准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第九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可以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国家现行标准的相关规定建立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雨污分流，减少周边雨水进入填埋库区。及时清理雨水导排系统，保障截洪沟等雨水截流设施通畅。控制填埋作业面积，及时覆盖压实，减少雨水进入填埋堆体。做好阶段性暂停填埋作业区的膜覆盖和临时封场，并根据需要设置导排沟、导排覆盖层上雨水。

第十一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调节池维护及完好性管理，落实调节池密闭化管理，及时抽排处理调节池沼气，定期清淤。对存在结构安全和防渗问题的，及时维修维护。加强调节池内渗滤液液位监控与预警，严防渗滤液外溢事故。

第三章 排放管理

第十二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设置渗滤液产生量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城〔2025〕268号

西宁市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及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制定了《青海省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2月1日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不应对填埋场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如实记录渗滤液回灌日期、回灌量、存储量、剩余量等相关数据，建立渗滤液回灌台账。

第四章 维护管理

第二十二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制定大、中检修计划和主要设备维护保养规程，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巡检、保养和维修，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三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根据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适时对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高处理效率和质量。

因设备更新改造等原因导致渗滤液处理设施停运的，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提前向属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应急措施，确保渗滤液得到妥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档案，包括日常运行情况记录（处理规模、进出水及各工艺节点水量水质、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巡检情况、环境污染监测情况、耗材消耗、成本等）和维修维护记录，运行维护档案应每月汇总、归档保管。

第二十五条 封场后进入后期维护与管理阶段的填埋场，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按照《青海省城镇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定期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稳定，直到渗滤液中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连续两年低于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时为止。

封场后进入后期维护与管理阶段的填埋场，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按照《青海省城镇已封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定期对渗滤液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如实记录监测数据，建立监测档案，对监测数据异常的及时上报县（市、区、行委）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章 环境监测

第二十六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须按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08）有关规定实施渗滤液监测，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国家现行标准相关规定，

并应符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排放指标。

第二十七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加强渗滤液水质水量监测，并及时优化、调整、更新渗滤液处理施工工艺设备，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

第二十八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对渗滤液处理设施实施在线监测，对没有在线监测设施的指标，应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监测。

第二十九条 渗滤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浓缩液及污泥应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应集中收集处理，处理后气体排放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各环节产生的噪声应符合《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标准》（CJJ/T150—20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岩土工程技术标准》（GB/T51451—2025）的有关规定定期监测垃圾堆体渗滤液水位，当垃圾堆体渗滤液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时应提高监测频次，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第三十三条 填埋场监测数据应及时共享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并按相关规定保存监测数据。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四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三十五条 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应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环境卫生设施标志，并符合《安全色》（GB2893—2008）、《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等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对建（构）筑物的临空面应设置防护栏杆等防护措施。

第三十六条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的职业安全卫生应符合《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等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运营管理人员作业时应遵守安全作业和劳动保护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县（市、区、行委）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每季度对辖区内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及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督巡查。

第三十八条 市（州）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半年对辖区内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监督检查，形成半年监督检查报告分别上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环境污染情况进行抽查和情况通报。

第四十条 各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规范达标排放管理，督促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规范化运行渗滤液处理设施，对在监督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成填埋场运营管理机构限期整改，重大问题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2030年12月30日止。